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以下稱「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針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所提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該平台係用於協助消費者與企業間於法院以外解決糾紛。原先，設於歐盟之企業必須在其網站提供該平台之網址連結，但因該平台即將關閉，故無須再提供此連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¹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²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¹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VSBG)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²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發相關核可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Allianz Wachstum Europa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針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所提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該平台係用於協助消費者與企業間於法院以外解決糾紛。原先，設於歐盟之企業必須在其網站提供該平台之網址連結，但因該平台即將關閉，故無須再提供此連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¹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²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核發相關核可函。

UCITS 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針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生效。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 條與第 3 條之修訂背景，是為了對本基金採行之永續投資策略（ESG 策略）修正其敘述之用語。該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 ESG 策略時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尤其，特別著重以清楚又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本基金採行之 ESG 策略及實施該策略之必要步驟，以利股東了解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資產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時運用之篩選流程。此次修訂並未改變 ESG 策略在實施過程中須遵守的任何要件或額度要求。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整體修訂僅屬於文字編輯之調整。

¹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²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此外，鑑於近年來的地緣政治事件，促使多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重新評估投資於歐洲防衛體系之必要性，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認為有必要為歐洲國家創造更多投資現代化且韌性國防產業之機會。在此背景下，所採行之 ESG 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將於兩個特定領域進行調整，使得：

- (i) 公司營收來自軍事設備與服務者，
以及
- (ii) 公司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不擴散核武條約》（NPT，或稱《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內之核子武器者，

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

儘管如此，本基金依然禁止投資於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例如，NPT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子武器、步兵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以及含白磷和耗乏鈾之武器）之公司。此外，修改後之排除準則仍繼續完全遵照《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用語之準則》（ESMA 準則）中就排除公司所建議之要求。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1條及第3條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1條 投資策略與目標

- (1) 本UCITS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係依投資原則之框架以及依本基金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市，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2) 第一步，透過適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UCITS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基金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為此，基金公司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詳述於第3(12)條。
- (3) 第二步，基金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倘若可取得相關資料）評估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第1(4)條所述目標之達成，是參照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該排放強度之判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簡稱GHG排放強度）是依據本UCITS基金中所有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計算而得，單位為每百萬美元營收所產生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前提是相關發行人具備所需之資料。此處所指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涵蓋該公司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以及與該公司能源使用有關，由能源供應商發電（例如電力、熱能）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然後，該公司之GHG排放強度（範疇1與範疇2）將與其營收進行比對（非金融公司以營收計，金融公司則以毛利計）。具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其在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其加總後占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比重為100%。例如，若本UCITS基金僅有部分資產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資產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本UCITS基金之全體投資組合，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由此可得出一項關鍵數據，即以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依第2條所持有且符合第3(1)條可評估條件之資產，計算出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GHG排放強度。計算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時會參照參考指標中可取得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計算。與計算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GHG排放強度時類似，參考指標中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占投資組合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得僅有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才能納入此計算。例如，若參考指標僅有部分發行人具備所需的

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發行人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整個參考指標，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基金公司在此基礎下依據第4項之要求管理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

- (4) 本UCITS基金依其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追求下列目標：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每一交易日均須較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低 20.00%。此處所指之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係第 8(1)(2)c 條所述之參考指數。

[.....]

第 3 條 投資限制

- (1) 本UCITS基金至少75%資產價值投資於第2條所述資產，且該等資產須可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此外，所有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部分資產（第 2 條第1c) 與1d) 項、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5 項）無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可供使用，故無法依據第 1(3) 條進行評估。個別資產（第2條1a) 與 b)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也可能同樣因缺乏可用資料，而無法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2 條第4項之資產，僅當這些資產投資於可依第1(3)條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之資產，且其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規定之情況下，才會列入第1句所述限制之計算。
- (2)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51%。
- (3)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70%。
- (4) 第 2 條第 1b)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20%。第 2 條 1a)、1b) 兩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工具，若其發行機構（或發行股權相當工具之公司）不是位於世界銀行所分類之「高平均國民所得」國家，亦即非「已開發國家」，則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20%。
- (5) 第 2 條第 2 項所指貨幣市場工具，及第 2 條第 3 項所指銀行存款，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15%。
- (6) 投資於第 2 條第 4 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10%。計算個別限額時，應納入風險特性與本條第 4 或第 5 項所列資產相關之投資單位。
- (7)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KAGB) 第 260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而在附賣回協議下所購買之投資單位，計算 KAGB 第 207 條及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8) 若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及選擇權，造成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變動，或因發行或贖回單位憑證等情況，造成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變動，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2 項至第 6 項所設定的上限。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遵守前述限制。
- (9) 考量到第 2 項所設之限制，出售或購置資產時，若同時運用衍生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及第 3 至第 5 項所設定的上限。

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其標的資產之 delta 加權值並保留其對應之算術符號。即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本UCITS基金之資產不完全對應，該衍生性商品的空頭交易也可用於降低風險。

- (10)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 (11) 在遵守本條前述第 1 至 10 項之投資限制下，另又規定本 UCITS 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應投資於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InvStG」) 第 2 條第 8 項定義且為本 UCITS 投資基金依投資條件可購入之股權部位。做此判斷時，可考量目標投資之實際股權比率。
- (12)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採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³⁾ (例如，《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又稱「核武禁擴條約」)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及白磷彈)，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 5%。

自由之家指數 (Freedom House Index) 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自由之家指數評級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即表示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不充足。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發相關核可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³ 「爭議性武器」一詞，指由國際條約與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時)國內法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Concentra 安聯德國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安聯德國基金」，針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所提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該平台係用於協助消費者與企業間於法院以外解決糾紛。原先，設於歐盟之企業必須在其網站提供該平台之網址連結，但因該平台即將關閉，故無須再提供此連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¹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²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核發相關核可函。

UCITS 基金「安聯德國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針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生效。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 條與第 3 條之修訂背景，是為了對本基金採行之永續投資策略（ESG 策略）修正其敘述之用語。該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 ESG 策略時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尤其，特別著重以清楚又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本基金採行之 ESG 策略及實施該策略之必要步驟，以利股東了解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資產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時運用之篩選流程。此次修訂並未改變 ESG 策略在實施過程中須遵守的任何要件或額度要求。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整體修訂僅屬於文字編輯之調整。

¹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VSBG)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²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此外，鑑於近年來的地緣政治事件，促使多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重新評估投資於歐洲防衛體系之必要性，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認為有必要為歐洲國家創造更多投資現代化且韌性國防產業之機會。在此背景下，所採行之 ESG 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將於兩個特定領域進行調整，使得：

- (i) 公司營收來自軍事設備與服務者，
以及
- (ii) 公司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不擴散核武條約》（NPT，或稱《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內之核子武器者，

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

儘管如此，本基金依然禁止投資於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例如，NPT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子武器、步兵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以及含白磷和耗乏鈾之武器）之公司。此外，修改後之排除準則仍繼續完全遵照《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用語之準則》（ESMA 準則）中就排除公司所建議之要求。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1條及第3條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1條 投資策略與目標

- (1) 本UCITS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係依投資原則之框架以及依本基金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透過主要投資於德國股市，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2) 第一步，透過適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UCITS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基金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為此，基金公司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詳述於第3(13)條。
- (3) 第二步，基金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倘若可取得相關資料）評估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第1(4)條所述目標之達成，是參照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該排放強度之判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簡稱GHG排放強度）是依據本UCITS基金中所有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計算而得，單位為每百萬美元營收所產生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前提是相關發行人具備所需之資料。此處所指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涵蓋該公司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以及與該公司能源使用有關，由能源供應商發電（例如電力、熱能）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然後，該公司之GHG排放強度（範疇1與範疇2）將與其營收進行比對（非金融公司以營收計，金融公司則以毛利計）。具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其在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其加總後占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比重為100%。例如，若本UCITS基金僅有部分資產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資產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本UCITS基金之全體投資組合，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由此可得出一項關鍵數據，即以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依第2條所持有且符合第3(1)條可評估條件之資產，計算出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GHG排放強度。計算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時會參照參考指標中可取得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計算。與計算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GHG排放強度時類似，參考指標中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占投資組合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得僅有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才能納入此計算。例如，若參考

指標僅有部分發行人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發行人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整個參考指標，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基金公司在此基礎下依據第4項之要求管理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

- (4) 本UCITS基金依其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追求下列目標：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每一交易日均須較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低 30.00%。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係第8 (1) (2) c 條所述之參考指數。

[.....]

第 3 條 投資限制與最低限度排除準則

- (1) 本UCITS基金至少75%資產價值投資於第2條所述資產，且該等資產須可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此外，所有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部分資產 (第2條第(1) c 與d) 項、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5) 項) 無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可供使用，故無法依據第 1(3) 條進行評估。個別資產 (第2條(1)a 與 b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 也可能同樣因缺乏可用資料，而無法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2(4) 條之資產，僅當這些資產投資於可依第1(3)條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之資產，且其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規定之情況下，才會列入第1句所述限制之計算。
- (2)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總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資產的 51%。
- (3)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資產的 70%。
- (4) 第 2 條第 1b)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資產的 20%。
- (5) 第 2 條第 2 項所指貨幣市場工具，及第 2 條第 3 項所指銀行存款，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資產的 15%。
- (6) 投資於第 2 條第 4 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總比例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10%。計算個別限額時，應納入風險特性與第 4 或第 5 項所列資產相關之投資單位。
- (7)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KAGB) 第 206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而在附賣回協議下所購買之投資單位，計算 KAGB 第 207 條及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8) 若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及選擇權，造成本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變動，或因發行或贖回單位憑證等情況，造成本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變動，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所設定的上限。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遵守前述限制。
- (9) 在考量第 2 項所設之限制之下，出售或購置資產時，若同時運用衍生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及第 3 至 5 項所設定的上限。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其標的資產之delta 加權值並保留其對應之算術符號。即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本UCITS基金之資產不完全對應，該衍生性商品之空頭交易也可用於降低風險。
- (10)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40%。

- (11) 依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被視為永續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15%。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2) 被視為歐盟法規 (EU) 2020/852 (簡稱「分類法規」) 相符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0.01%。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3) 在遵守前述 1 至 12 項之投資限制下，另又規定本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的至少 70% 之資產 (資產金額由基金資產價值決定，不考慮負債) 應投資於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InvStG」) 第 2 條第 8 項定義且為本 UCITS 投資基金依投資條件可購入之股權部位。做此判斷時，可考量目標投資之實際股權比率。
- (14)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實施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³⁾ (例如，《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又稱「核武禁擴條約」)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及白磷彈)，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
 - 逾 10% 營收來自化石燃料之能源生產或化石燃料之其他用途 (天然氣除外)，
 - 逾 10% 營收來自原油開採，
 - 逾 10% 營收來自與油砂和油頁岩有關之開採、探勘與服務，以及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 5%。

自由之家指數 (Freedom House Index) 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自由之家指數評級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即表示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不充足。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發有關本基金修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相關核可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³ 「爭議性武器」一詞，指由國際條約與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時)國內法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Allianz Interglobal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針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所提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該平台係用於協助消費者與企業間於法院以外解決糾紛。原先，設於歐盟之企業必須在其網站提供該平台之網址連結，但因該平台即將關閉，故無須再提供此連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¹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²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核發相關核可函。

UCITS 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針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生效。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 條與第 3 條之修訂背景，是為了對本基金採行之永續投資策略（ESG 策略）修正其敘述之用語。該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 ESG 策略時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尤其，特別著重以清楚又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本基金採行之 ESG 策略及實施該策略之必要步驟，以利股東了解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資產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時運用之篩選流程。此次修訂並未改變 ESG 策略在實施過程中須遵守的任何要件或額度要求。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整體修訂僅屬於文字編輯之調整。

此外，鑑於近年來的地緣政治事件，促使多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重新評估投資於歐洲防衛體系之必要性，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認為有必要為歐洲國家創造更多投資現代化且韌性國防產業之機會。在此背景下，所採行之 ESG 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將於兩個特定領域進行調整，使得：

¹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VSBG)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²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 (i) 公司營收來自軍事設備與服務者，
以及
- (ii) 公司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不擴散核武條約》（NPT，或稱《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內之核子武器者，

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

儘管如此，本基金依然禁止投資於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例如，NPT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子武器、步兵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以及含白磷和耗乏鈾之武器）之公司。此外，修改後之排除準則仍繼續完全遵照《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用語之準則》（ESMA 準則）中就排除公司所建議之要求。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1條及第3條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1條 投資策略與目標

- (1) 本UCITS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係依投資原則之框架以及依本基金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市，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2) 第一步，透過適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UCITS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基金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為此，基金公司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詳述於第3(12)條。
- (3) 第二步，基金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倘若可取得相關資料）評估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第1(4)條所述目標之達成，是參照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該排放強度之判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簡稱GHG排放強度）是依據本UCITS基金中所有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計算而得，單位為每百萬美元營收所產生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前提是相關發行人具備所需之資料。此處所指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涵蓋該公司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以及與該公司能源使用有關，由能源供應商發電（例如電力、熱能）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然後，該公司之GHG排放強度（範疇1與範疇2）將與其營收進行比對（非金融公司以營收計，金融公司則以毛利計）。具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其在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其加總後占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比重為100%。例如，若本UCITS基金僅有部分資產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資產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本UCITS基金之全體投資組合，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由此可得出一項關鍵數據，即以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依第2條所持有且符合第3(1)條可評估條件之資產，計算出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GHG排放強度。計算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時會參照參考指標中可取得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計算。與計算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GHG排放強度時類似，參考指標中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占投資組合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得僅有具備GHG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才能納入此計算。例如，若參考指標僅有部分發行人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發行人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整個參考指標，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基金公司在此基礎下依據第4項之要求管理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

- (4) 本UCITS基金依其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追求下列目標：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營收計），於每一交易日均須較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營收計）至少低20%。此處所指之本UCITS基金參考指標為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EUR)。

[.....]

第 3 條 投資限制與最低限度排除準則

- (1) 本UCITS基金至少75%資產價值投資於第2條所述資產，且該等資產須可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此外，所有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部分資產（第2條第1c)與1d)項、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5 項）無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可供使用，故無法依據第 1(3) 條進行評估。個別資產（第2條1a)與 b)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也可能同樣因缺乏可用資料，而無法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2 條第 4 項之資產，僅當這些資產投資於可依第1(3)條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之資產，且其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規定之情況下，才會列入第1句所述限制之計算。
- (2)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51%。
- (3)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70%。
- (4) 第 2 條第 1b)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30%，其中，符合第 2 條第 1b) 項定義之中國A股，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10%。
- (5) 第 2 條第 2 項所指貨幣市場工具，及第 2 條第 3 項所指銀行存款，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15%。
- (6) 投資於第 2 條第 4 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10%。計算個別限額時，應納入風險特性與本條第 4 或第 5 項所列資產相關之投資單位。
- (7) 依附賣回契約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KAGB) 第 206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而在附賣回契約下所購買之投資單位，計算 KAGB 第 207 條及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8) 若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及選擇權，造成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變動，或因發行或贖回單位憑證等情況，造成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變動，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2 項至第 6 項所設定的上限。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遵守前述限制。
- (9) 考量到第 2 項所設之限制及第4句所設之限制，出售或購置資產時，若同時運用衍生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及第 3 至第 5 項所設定的上限。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其標的資產之 delta 加權值並保留其對應之算術符號。即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本UCITS基金之資產不完全對應，該衍生性商品的空頭交易也可用於降低風險。UCITS 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未平倉多頭部位，但最多以 UCITS 基金資產的 40% 為限；持有衍生性商品未平倉空頭部位總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為避險目的而必須持有的相關證券總市值。

- (10)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 (11) 在遵守本條前述第 1 至 10 項之投資限制下，另又規定本 UCITS 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資產金額以本基金資產價值釐定，不考量負債）應投資於符合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 2 條第 8 項定義且為本 UCITS 投資基金依投資條件可購入之股權部位。做此判斷時，可考量目標投資之實際股權比率。
- (12)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實施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³（例如，《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又稱「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及白磷彈），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 5%。

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自由之家指數評級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即表示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不充足。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發有關本基金修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相關核可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³「爭議性武器」一詞，指由國際條約與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時)國內法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Industria 安聯歐洲基金

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 UCITS 基金「安聯歐洲基金」，針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對「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所提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該平台係用於協助消費者與企業間於法院以外解決糾紛。原先，設於歐盟之企業必須在其網站提供該平台之網址連結，但因該平台即將關閉，故無須再提供此連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5 條（爭議解決程序），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 起生效：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¹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²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核發相關核可函。

UCITS 基金「安聯歐洲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針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為之後述修訂，將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生效。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 條與第 3 條之修訂背景，是為了對本基金採行之永續投資策略（ESG 策略）修正其敘述之用語。該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 ESG 策略時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尤其，特別著重以清楚又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本基金採行之 ESG 策略及實施該策略之必要步驟，以利股東了解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資產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時運用之篩選流程。此次修訂並未改變 ESG 策略在實施過程中須遵守的任何要件或額度要求。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整體修訂僅屬於文字編輯之調整。

此外，鑑於近年來的地緣政治事件，促使多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重新評估投資於歐洲防衛體系之必要性，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認為有必要為歐洲國家創造更多投資現代化且韌性國防產業之機會。在此背景下，所採行之 ESG 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將於兩個特定領域進行調整，使得：

¹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VSBG)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²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 (i) 公司營收來自軍事設備與服務者，
以及
- (ii) 公司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不擴散核武條約》（NPT，或稱《核武禁擴條約》）涵蓋範圍以內之核子武器者，

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

儘管如此，本基金依然禁止投資於營收來自製造及/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例如，NPT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子武器、步兵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以及含白磷和耗乏鈾之武器）之公司。此外，修改後之排除準則仍繼續完全遵照《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用語之準則》（ESMA 準則）中就排除公司所建議之要求。

本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1條及第3條經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將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1條 投資策略與目標

- (1) 本UCITS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係依投資原則之框架以及依本基金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市，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2) 第一步，透過適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之環境或社會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排除於本UCITS基金投資範圍以外，以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基金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排除該被投資公司。為此，基金公司實施固定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詳述於第3(14)條。
- (3) 第二步，基金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倘若可取得相關資料）評估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第1(4)條所述目標之達成，是參照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該排放強度之判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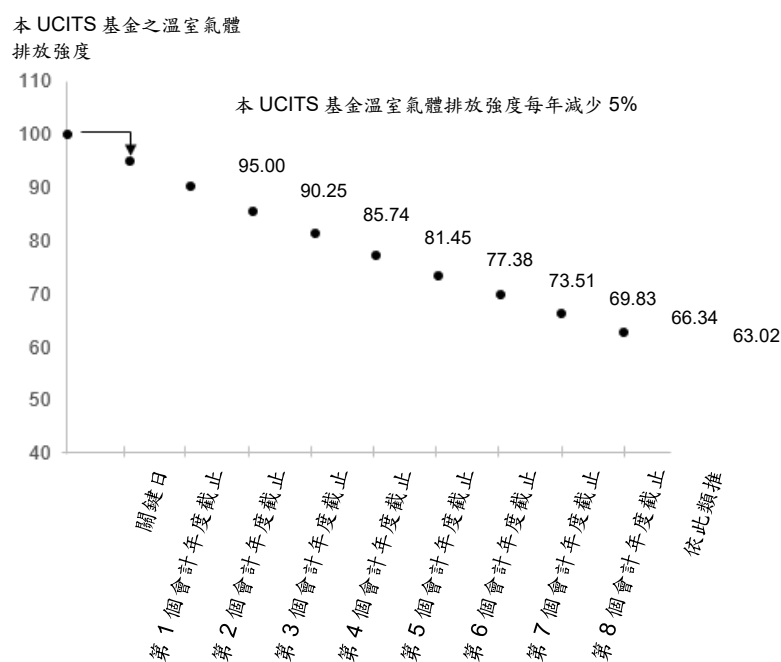
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簡稱GHG排放強度）是依據本UCITS基金中所有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計算而得，單位為每百萬美元營收所產生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前提是相關發行人具備所需之資料。此處所指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涵蓋該公司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以及與該公司能源使用有關，由能源供應商發電（例如電力、熱能）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然後，該公司之GHG排放強度（範疇1與範疇2）將與其營收進行比對（非金融公司以營收計，金融公司則以毛利計）。具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之發行人，其在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權重將進行算術之調整，使其加總後占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比重為100%。例如，若本UCITS基金僅有部分資產具備所需的GHG排放強度資料，則將以該部分資產從算術方法上建構為本UCITS基金之全體投資組合，以此計算GHG排放強度。由此可得出一項關鍵數據，即以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依第2條所持有且符合第3(1)條可評估條件之資產，計算出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GHG排放強度。在此基礎下，基金公司管理本UCITS基金之方式乃確保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GHG排放強度，相較於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時之目標值降低5.00%，以符合第4項所載之要求。

- (4) 本UCITS基金依其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追求下列目標：

自參考日（即本UCITS基金投資政策轉換至訴求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日，以下稱「關鍵日」）起，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GHG排放強度（以營收計）每年應至少改善5.00%（年改善率）。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於關鍵日以後的所有會計年度結束時允許的最大GHG排放強度，依下列方式於關鍵日計算：以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GHG排放強度（以營收計）為基準，依照複利原則，每年按目標年改善率（每年5.00%）遞減，即可得出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於各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允許的最大GHG排放強度。本UCITS基金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年改善率將套用於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時之目標值。在會計年度截止前之期間，本UCITS基金投資組合之GHG排放強度可以超過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時允許的最大排放強度，但不得超過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所允許的最大排放強度之10%。若關鍵日與本UCITS基金的會計年度截止日不同，則第一個會計年度中自關鍵日至該會計年度截止日之期間，將按期間比例計算年改善率。

本UCITS基金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之改善進程圖



[.....]

第 3 條 投資限制

- (1) 本UCITS基金至少75%資產價值投資於第2條所述資產，且該等資產須可依第 1(3) 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此外，所有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之規定。部分資產（第 2 條第1c) 與1d) 項、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5 項）無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料可供使用，故無法依據第 1(3) 條進行評估。個別資產（第2條1a) 與 b)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也可能同樣因缺乏可用資料，而無法依第1(3)條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2 條第4項之資產，僅當這些資產投資於可依第 1(3) 條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之資產，且其發行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關於良好治理面向規定之情況下，才會列入第1句所述限制之計算。
- (2)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51%。
- (3) 第 2 條第 1a)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的 70%。

³ 該圖是假設關鍵日與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同一日之計算釋例，如非同一日則須調整數值。

- (4) 第 2 條第 1b) 項所指的股權及其他資產，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20%。第 2 條 1a)、1b) 兩項所指的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工具，若其發行機構(或發行股權相當工具之公司)不是位於世界銀行所分類之「高平均國民所得」國家，亦即非「已開發國家」，則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20%。
- (5) 第 2 條第 2 項所指貨幣市場工具，及第 2 條第 3 項所指銀行存款，在符合本條第 9 項規定下，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15%。
- (6) 投資於第 2 條第 4 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10%。計算個別限額時，應納入風險特性與本條第 4 或第 5 項所列資產相關之投資單位。第 2 條第 4 項所指總投資比例，其風險特性通常與投資市場無關；且第 2 條第 1 至 3 項所列資產分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5%。
- (7)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KAGB) 第 206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而在附賣回協議下所購買之投資單位，計算 KAGB 第 207 條及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8) 若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及選擇權，造成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變動，或因發行或贖回單位憑證等情況，造成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變動，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所設定的上限。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遵守前述限制。
- (9) 在考量第 2 項所設之限制之下，出售或購置資產時，若同時運用衍生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本條第 1 項及第 3 至第 5 項所設定的上限。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其標的資產之 delta 加權值並保留其對應之算術符號。即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本 UCITS 基金之資產不完全對應，該衍生性商品之空頭交易也可用於降低風險。
- (10)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 (11) 依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2(17) 條被視為永續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10%。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2) 被視為歐盟法規 (EU) 2020/852 (簡稱「分類法規」) 相符投資之股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及固定利息證券，其比例不得低於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0.01%。詳細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
- (13) 在遵守本條前述第 1 至 12 項之投資限制下，另又規定本 UCITS 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 (資產金額以本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釐定，不考量負債) 應投資於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InvStG」) 第 2 條第 8 項定義且為本 UCITS 投資基金依投資條件可購入之股權部位。做此判斷時，可考量目標投資之實際股權比率。
- (14)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實施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 (例如，《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又稱「核武禁擴條約」) 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及白磷彈)，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5%。

基金公司針對自由之家指數 (Freedom House Index) 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自由之家指數評級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即表示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不充足。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核發相關核可函。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基金名稱	ISIN Code	Lipper Code	Bloomberg Code
安聯德國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75005	60033245	CONCENT GR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76037	60033657	DTEUROZ GR
安聯歐洲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75021	60034326	INDUSTR GR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75070	60034336	INTGLBL GR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81862	60033637	DITBOIT GR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75054	60034338	DITRENI GR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DE0008481821	60033705	DITWEUR GR